

淡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民法概要	授課 教師	林宜男 YI-NAN LIN
	ESSENTIALS OF CIVIL LAW		
開課系級	國企系二A	開課 資料	選修 單學期 3學分
	TLFXB2A		
系 ( 所 ) 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透過「樸實剛毅」的教育理念，期望學生能「生活儉樸」、「做事務實」、「為人剛正」、「意志堅決」。</p> <p>二、注重專業與生活教育的相互配合，促進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以達成「心靈卓越」的核心價值。</p> <p>三、審視國內外經濟情勢的演變，培訓具備「國際經貿」與「國際企業」的專業知識。</p>			
系 ( 所 ) 核心能力			
<p>A. 培訓具有國際經貿、國際企業之通才能力。</p> <p>B. 培訓具有國際化、未來化、資訊化之通才能力。</p> <p>C. 培訓具有分析國內外經濟情勢演變之能力。</p> <p>D. 培訓具有行銷與財務管理之能力。</p>			
課程簡介	<p>本課程有系統地介紹總則、債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等問題，結合法律條文與實務案例之各項分析與討論。法律條文不在強調死背，須瞭解立法之原意與實務案例之靈活運用。期望能使學生了解自己日常生活之權利與義務，進而瞭解如何能較充容地應付未來職場上各項複雜之法律問題。</p>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(所)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(例如：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。)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(所)核心能力
1	有系統地介紹總則、債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等法律，結合法律條文與實務案例之各項分析與討論	Systematically introducing the issues of general principles, obligations, properties, families and succession laws, and combining with the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of case laws and practices	A6	ABCD
2	期望能使學生了解自己日常生活之權利與義務，進而瞭解如何能較充容地應付未來職場上各項複雜之法律問題。		A6	ABCD

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方法	評量方法
1	有系統地介紹總則、債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等法律，結合法律條文與實務案例之各項分析與討論	講述、討論、問題解決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
2	期望能使學生了解自己日常生活之權利與義務，進而瞭解如何能較充容地應付未來職場上各項複雜之法律問題。	講述、討論、問題解決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

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	內涵說明
◆ 全球視野	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，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。
◆ 資訊運用	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，並能收集、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。
◆ 洞悉未來	瞭解自我發展、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，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。
◆ 品德倫理	了解為人處事之道，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，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。
◆ 獨立思考	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。
◆ 樂活健康	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，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。
◆ 團隊合作	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，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◆ 美學涵養	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，提升美學鑑賞、表達及創作能力。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3/09/15~ 103/09/21	課程簡介、民法重要性之簡介、立法三讀程序。	
2	103/09/22~ 103/09/28	總則第一章權利主體 (一)：自然人；第二章權利主體 (二)：法人；第三章權利客體：物	
3	103/09/29~ 103/10/05	總則第四章法律行為；第五章代理制度	
4	103/10/06~ 103/10/12	總則第六章消滅時效；第七章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；債第一章債的發生	
5	103/10/13~ 103/10/19	債第二章債的標的；第三章債的效力	
6	103/10/20~ 103/10/26	債第四章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；第五章債的移轉；第六章債的消滅	
7	103/10/27~ 103/11/02	債第七章各論	
8	103/11/03~ 103/11/09	補充案例 (一)	
9	103/11/10~ 103/11/16	補充案例 (二)	
10	103/11/17~ 103/11/23	期中考試週	
11	103/11/24~ 103/11/30	物權第一章物權通則；第二章所有權	
12	103/12/01~ 103/12/07	物權第三章用益物權；第四章抵押權；第五章質權	

13	103/12/08~ 103/12/14	物權第六章占有；親屬第一章身分法的基本概念；第二章親屬關係；第三章結婚；第四章夫妻財產制；第五章離婚的方式與原因	
14	103/12/15~ 103/12/21	親屬第六章離婚的效力；第七章父母子女；第八章收養制度；第九章收養	
15	103/12/22~ 103/12/28	繼承第一章遺產的繼承人；第二章繼承權喪失與繼承回復請求權；第三章繼承的標的；第四章共同繼承與遺產分割；第五章限定繼承之原則；第六章拋棄繼承；第七章遺囑的方式；第八章遺贈與特留分	
16	103/12/29~ 104/01/04	補充案例（三）	
17	104/01/05~ 104/01/11	補充案例（四）；各式契約與訴訟狀範本之撰寫。	
18	104/01/12~ 104/01/18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一、準時出席與充分發言與討論。二、維持教室秩序。		
教學設備	電腦		
教材課本	.民法概要，陳聰富著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，2014年8月八版第1刷		
參考書籍	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出席率： 40.0 %   ◆平時評量：       %   ◆期中評量：30.0 % ◆期末評量：30.0 % ◆其他〈 〉：       %		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">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</a> 或由教務處首頁〈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CS/main.php">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CS/main.php</a> 〉業務連結「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下載」進入。 <b>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</b>		